## 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150105-WHXG--GK-20260004**

2026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150105-WHXG--GK-20260004

采购计划备案号： 赛政采计划[2026]01574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报价形式：总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 1 | 血液透析机 | 6.00 | 63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血液透析过滤机 | 1.00 | 15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 | 1.00 | 11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除颤仪 | 1.00 | 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心电监护仪 | 1.00 | 3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手摇式病床 | 10.00 | 20,000.00 | 张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1、特定资格要求：1.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投标货物应符合以下规定：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有效期内。； 2.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 ②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街道富丽城小区B区办公楼三楼

邮编： 010020

联系人： 段玉兵、刘琦、乔小颖、杨慧

联系电话： 0471-5192091

采购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394号赛罕区医院门诊楼

邮编： 010020

联系人： 高女士

联系电话： 0471-43124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 1 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br>（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br>（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1 | 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的1.5%收取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14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br>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16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7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 | |
|---|---|---|
| 18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9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20 | 报价形式 |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 21 | 现场踏勘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2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
| 23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4 | 其他 | 《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上传至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的“其他材料”中，如未上传视为无效投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售后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质保期，培训服务”等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自拟）。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1）须同时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①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它缴纳凭证）（2）投标人出具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注：a、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上述（1）或（2）的证明材料。b、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无须提供上述（1）和（2）的证明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1.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投标货物应符合以下规定：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有效期内。； 2.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 ②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

##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 --- | --- | --- |
| 1 | | 标的提供时间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2年 |
| 2 | | 标的提供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2年 |
| 4 | | 合同履约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 验收要求 | 交付及验收按照国家相关医疗设备规范、出厂技术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执行。设备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核查规格、数量、性能、资料，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文件。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br>2、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血液透析机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1 | | 1. 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超纯透析等功能；<br>2. 全中文操作系统，12英寸以上液晶显示屏；<br>3. 有方便的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程序；<br>4. ▲采用容量式平衡腔控制系统，单个平衡腔容积≥50mL；<br>5. 具有可调钠离子和多种超滤曲线，可提供个性化治疗；<br>6. 具备电导度反馈控制系统，精确调整电导度，使透析液的浓度更准确；<br>7. 可安装内毒素滤器，实现超纯透析；<br>8. 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30分钟以上；<br>9. 设备具有放置AB液桶平台；<br>10.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br>11. 动脉压监测范围: -400mmHg～+500mmHg，精度：±10mmHg；<br>12.静脉压监测范围: -400mmHg～+500mmHg，精度: ±10mmHg；<br>13. ▲跨膜压监测范围: -100mmHg～+600mmHg，精度: ±10mmHg；<br>14. 透析液流量调节范围：0，300～800（可调）ml/min；<br>15. 透析液温度范围：33～40℃，精度：±0.5℃；<br>16. ▲透析液电导率调节范围:12.5～18mS/cm，精度: ±0.1mS/cm ；<br>17. 血流量可调范围：0，30～630mL/min；<br>18. ▲超滤控制范围：0～4500mL/h；<br>19. 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br>20.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的气泡；<br>21. 漏血监测：可监测≤0.35mL/min的漏血(HCT32%)；<br>22. 供水条件进水压:0～8.0bar进水温度:5～35℃<br>23. 全自动消毒脱钙，可使用多种消毒液和酸洗液；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血液透析过滤机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1 | | 1. 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超纯透析、在线血液过滤、在线血液透析过滤等功能；<br>2. 全中文操作系统，12英寸以上液晶显示；<br>3. 具有方便的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程序；<br>4. ▲采用容量式平衡腔控制系统，单个平衡腔容积≥50mL；<br>5. 具有可调钠离子和多种超滤曲线，可提供个性化治疗；<br>6. 具备电导度反馈控制系统，精确调整电导度，使透析液的浓度更准确；<br>7. 具有双级内毒素过滤功能（HDF-online）。<br>8. 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30分钟以上。<br>9. 首次标配两支透析液内毒素过滤器。<br>10. 设备具有放置AB液桶平台；<br>11. ▲具有声光报警系统。<br>12. 所有耗材为通用耗材，包括血液管路、细菌过滤器等，无专用耗材。<br>13. 动脉压监测范围: -400mmHg～+500mmHg，精度：±10mmHg；<br>14.静脉压监测范围: -400mmHg～+500mmHg，精度: ±10mmHg；<br>15. ▲跨膜压监测范围: -100mmHg～+600mmHg，精度: ±10mmHg；<br>16. 透析液流量调节范围：0，300～800（可调）ml/min；<br>17. 透析液温度范围：33～40℃，精度：±0.5℃；<br>18. ▲透析液电导率调节范围:12～17.8ms/cm，精度: ±0.1 ms/cm ；<br>19. 血流量可调范围：0，30～600mL/min ；<br>20. ▲超滤控制范围：0～4500mL/h；<br>21. 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br>22.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的气泡；<br>23. 漏血监测：可监测≤0.35mL/min的漏血(HCT32%)；<br>24. ▲置换液流量：0，30～650mL/min(HDF-online)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1 | | 1　设备使用年限：设备使用年限：≥10年。<br>2　纯水产水量：≥900L/h（25℃）；<br>3.水利用率:≥70%；溶解盐清除率：≥99%；<br>4内毒素、细菌病毒清除率：≥99.99%<br>5　▲纯水水质标准：纯水水质应符合国家YY0572-2015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纯水水质应符合细菌＜1CFU/ml，内毒素＜0.005EU/ml，并符合YY0572-2015版透析用水标准，化学污染物符合国家标准。（提供第三方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br>6　人机交互与监控：触摸屏操作，具备血液透析水系统实时监控及预警系统。（提供技术说明相关证明文件）<br>7　自动启停控制：可全自动控制，根据系统参数设定时间机器自动启停和间隔运行，并可根据用水时间进行个性化设置。<br>8　多参数监测报警：具有原水、一级产水、二级产水的电导率、温度、压力、流量监测等信息显示；实时报警功能。<br>9　运行模式：整套系统双级运行，也可一级或二级单独操作运行，具有多种应急运行方案。<br>10　安全保护：具有多种保护功能，在无水、低压、高压、过载等情况下自动保护报警。<br>11　过滤软化罐体：过滤软化罐体直径≥400mm，罐体耐压1.0MPa，防止水锤冲击，耐压高。（提供罐体相关证明文件）<br>12　故障记录：可故障报警记录，将机器各元件的运作情况和报警记录并存储，方便操作人员查询。<br>13　漏水防护：设备具有漏水报警功能，具备监测夜间漏水自动关断功能，对于设备的安全运行起到有效保证。<br>14　▲卫生级无菌平衡器：具备一种用于血液透析水系统的卫生级无菌平衡器，筒体镜面不锈钢材质；内外面为镜面，采用自动氩弧焊接，并做纯化处理，符合无菌表面要求，表面粗糙度Ra≤0.4,外表面粗糙度Ra≤0.8；（提供具备与所投设备平衡器相关的照片以及第三方证明文件）<br>15　▲在线消毒功能：设备主机和供水系统管道具有全自动程控在线化学消毒功能，采用一键自动消毒，自动完成各个消毒程序，具备自动监测消毒残留的功能，具备一键加强冲洗功能，确保水质安全可靠。并记录消毒时间。（提供技术说明相关证明文件）<br>16　系统配置要求：全自动源水加压系统一套，全自动多介质过滤器一套，全自动活性炭过滤器一套，全自动软化器一套，双级反渗透主机一套，自动化学消毒系统一套。<br>17　平衡器进水采用双阀慢开阀进水，一用一备，阀芯采用耐腐蚀陶瓷阀芯。带反馈信号。（提供血透纯水设备的阀体的照片、标签证明）<br>18　▲反渗透制水系统：本医用透析纯水设备采用双通路反渗透制水系统，配备纯化水深度净化处理装置与医用超纯透析用水处理单元，整体工艺完整、结构稳定。（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文件证明）<br>19　高压泵材质:泵体过流材质多采用卫生级不锈钢等优质材料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除颤仪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1 | | 1. ▲彩色电容触摸屏≥8英寸，<br>2.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等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br>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360J。<br>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36s。<br>5. ▲至少支持升级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需提供NMPA注册证明材料）。<br>6. 可升级配置带放电按键的体内除颤电极板。<br>7.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br>8.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br>9.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6s。<br>10. 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br>11. 提供CPR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CPR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br>12.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27种。<br>13. 具有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br>14. 支持提供IHE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br>15. 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br>16. 具有电池电量指示功能。<br>17.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br>18.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心电监护仪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1 | | 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备提手，方便设备移动转运。<br>2. ≥12.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10通道波形显示。<br>3. 屏幕标配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br>4.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br>5.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续航时间≥4小时；<br>6. 安全规格：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br>7.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br>8. 具备USB接口。<br>9. 配置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br>10.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br>11.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多档可调，包含 6.25mm/s、12.5mm/s、25mm/s、50 mm/s。<br>12.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br>13.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SVCs/min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br>14.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br>15. 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20-300<br>16.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br>17.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rpm。<br>18.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br>19. 支持升级2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br>20.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br>2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br>22.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br>23. 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br>24. 支持≥1000组NIBP测量结果，可选配升级为高容量存储卡，支持3000组NIBP测量。<br>25.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自动升级到更高级别。<br>26.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br>27.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可选隐私模式。<br>28.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br>29.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br>30.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标的名称：手摇式病床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1. 规格尺寸：2130×980×500mm±20mm，背部升降：0～75º±5°，腿部升降：0～35º±5°。<br>2. 床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由一次模压成型，整体冲孔床面，四角均无焊接缝，钢板厚度≥1.2mm。<br>3. 床头床尾采用高强度ABS材料整体吹塑成型，强度高，稳定性强，方便拆卸及锁定，床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槽。<br>4. 直径双面万向脚轮，四轮均配有独立松刹车踏板<br>5. 手摇柄采用高强度ABS工程塑料材质，丝杆采用精钢双线丝杆螺母结构。<br>6. 每张床配备棕棉床垫一张，ABS伸缩式餐桌板一个，ABS床头柜一个，可伸缩输液杆一根.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 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 2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一览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

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 | |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4.00分<br>商务部分6.00分<br>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根据所投设备各项技术参数进行评审。 | 根据采购文件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记“▲”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20项），每负偏离1项扣1分，最多扣20分；非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共计100项），每负偏离1项扣0.04分，最多扣4分。本项合计24分，扣完为止。 参数说明：标“▲”重要参数须提供产品技术佐证材料,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承诺书等真实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24.0000 | 客观 | 封面<br>目录<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其他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联合体协议<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投标人承诺函<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方案 | 对投标人供货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及周期、②包装及运输安排、③配送作业、到货交接流程、④人员安排、⑤验收方案。）。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2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最多扣2分。（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 10.0000 | 主观 | 封面<br>目录<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其他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联合体协议<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投标人承诺函<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方案 | 对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前期准备工作、②安装调试进度及周期、③安装调试人员安排、④安装调试流程、⑤安装过程对设备的保护措施。）。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2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最多扣2分。（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 10.0000 | 主观 | 封面<br>目录<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其他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联合体协议<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投标人承诺函<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可能遇见影响项目交付的风险因素有简要分析；②应急准备、预案；③应急事件级别划分；④事件响应流程；⑤应急处理方法。）。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1分，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最多扣1分。（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 5.0000 | 主观 | 封面<br>目录<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其他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联合体协议<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投标人承诺函<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④培训人员安排；⑤培训流程；）。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1分，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最多扣1分。（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 5.0000 | 主观 | 封面<br>目录<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其他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联合体协议<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投标人承诺函<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措施；②技术保障措施；③质量保证承诺；④质量检验程序；⑤质量管理体系与组织机构）。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2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最多扣2分。（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 10.0000 | 主观 | 封面<br>目录<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其他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联合体协议<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投标人承诺函<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医疗设备类业绩进行评审，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按要求提供一份真实有效的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以上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否则此项将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封面<br>目录<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其他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联合体协议<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投标人承诺函<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商务评审 | 质保要求 |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得1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000 | 客观 | 封面<br>目录<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其他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联合体协议<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投标人承诺函<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 价格评审 | 价格评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br>分项报价表<br>封面<br>目录<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其他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联合体协议<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投标人承诺函<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价格扣除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 2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一览表<br>分项报价表<br>封面<br>目录<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br>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br>其他材料<br>技术偏离表<br>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br>联合体协议<br>中小企业声明函<br>投标人承诺函<br>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br>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br>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br>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投标人业绩情况表<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br>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 --- | --- |
| 1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 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br>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br>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br>4.投标（响应）文件<br>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br>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br>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br>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br>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br>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br>□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br>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br>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br>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br>4.投标（响应）文件<br>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br>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br>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br>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br>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br>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br>□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br>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br>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br>3.磋商、谈判文件<br>4.响应文件<br>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br>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br>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br>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br>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br>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br>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br>□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br>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